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四一四一)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係屬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公司，除專業機構外，申購中籤之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使得賣出)

(本案之上市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燈環球」或「該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1,143 仟股，其中 171 仟股(15%)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 972 仟股(85%)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 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自行認購股數	公開申購配售股數	合計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1樓	120仟股	673仟股	793仟股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99號7樓	30仟股	170仟股	200仟股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7仟股	43仟股	50仟股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51號4樓	7仟股	43仟股	50仟股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9樓	7仟股	43仟股	50仟股
合 計		171仟股	972仟股	1,143仟股

二、 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57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 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壹仟股，每人限購壹單位(若超過壹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 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 (一) 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 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 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於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 20 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50 元之手續費。

五、 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 申購期間自 102 年 5 月 2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6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2 年 5 月 6 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 102 年 5 月 7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02 年 5 月 9 日。
- (二) 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

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 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 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 20 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 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 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 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2 年 5 月 7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 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 (九) 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 (十) 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 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 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 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 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2 年 5 月 8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10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七、 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 (一)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 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2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中保管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預定於 102 年 05 月 16 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因素致上市日期延後，承銷商將郵寄通知中籤人上市日期延後資訊，並請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詢相關公告。

十一、有關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陳列於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或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免費查閱(<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或各證券承銷商網站：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ubon.com>)、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ibts.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eworld.com.tw>)、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gfortune.com.tw>) 及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免費查詢。歡迎來函附回郵 41 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索取。

十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rotam.com/>)。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 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 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 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新臺幣 20 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 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

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四) 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五) 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六) 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七)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籤資格。
- (八) 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 Rotam Global AgroSciences Ltd. (以下簡稱「龍燈環球」或「該公司」)，目前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00仟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1,201,970仟元，分為普通股120,197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該公司業經2012年10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1,43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316,270仟元。
- (二) 前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該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規定保留15%，計1,714,500股由該公司及/或子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計1,143,000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75%，計8,572,5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其認股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認購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 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份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每股股利			
	追溯調整前 (註1)	追溯調整後 (註2)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 公積	
2010年度(2011年度分配)	4.61	4.61	—	—	—	—
2011年度(2012年度分配)	5.29	5.29	1	—	—	1
2012年度(2013年度分配)	4.35	4.35	(註3)	(註3)	(註3)	(註3)

資料來源：2010~20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追溯後每股盈餘係考量員工紅利、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註3：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2012年12月31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4,670,689
2012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仟股)	120,197
每股帳面價值(元)	38.86

資料來源：20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流動資產	3,942,988	4,511,686	7,339,103
基金及投資	—	—	—
固定資產	378,182	490,881	486,605
無形資產	1,741,796	2,393,563	2,990,957
其他資產	61,765	74,525	108,468
資產總額	6,124,731	7,470,655	10,925,133
流動負債	3,152,545	3,976,674	6,025,030
長期負債	482,031	273,071	216,110
其他負債	3,815	3,711	13,304
負債總額	3,638,391	4,253,456	6,254,444
股本	1,060,560	1,060,560	1,201,970
資本公積	664,975	691,111	1,691,543
保留盈餘	722,298	1,311,463	1,645,264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507	154,065	131,912
股東權益總額	2,486,340	3,217,199	4,670,68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2.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營業收入	4,897,243	6,509,648	7,685,247
營業毛利	2,072,370	2,770,741	3,035,778
營業利益	680,163	947,856	833,1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2,282	69,381	106,47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6,961	355,609	330,56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595,484	661,628	609,106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純益	468,438	560,774	503,883
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元)	4.61	5.29	4.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 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龍燈環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2012 年 10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430,000 股，依該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規定保留 15%，計 1,714,500 股供該公司及/或子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1,143,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承銷方式為「公開申購」，其餘 75%，計 8,572,500 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嗣後如有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買回或轉讓、註銷該公司股份，授權董事長按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有償認購股數及認股率。若有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者，或原股東持股比例不足認購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 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1. 該公司以 2013 年 4 月 11 日為基準日，其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最近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70 元、70.67 元、71.54 元，以前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70.67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2. 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考量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且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57 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70.67 元之 80.66%，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Rotam Global AgroSciences Limited (下稱「龍燈」)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新股 11,43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並同時募集與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400,000,000 元(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整)整事，需向中央銀行外匯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所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針對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檢查事項，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經參酌：(1) WALKERS 香港分所於西元(下同)2012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核報告；(2) 本所巴西分所(Trench, Rossi e Watanabe Advogados)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法律查核報告；(3) 君合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盡職調查報告；(4) 天元律師事務所於 2012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及中國法律盡職調查報告；(5) 龍燈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之聲明書；(6) 龍燈之董事、總經理及持股比例達 10% 以上之股東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分別出具之聲明書；(7) 江蘇龍燈化學有限公司(下稱「江蘇龍燈」)、Rotam do Brasil Agroquimica e Produtos Agricolas Ltda.(下稱「巴西龍燈」)、Rotam Agroche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龍燈農業化工國際有限公司)與 Rotam Ag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龍燈農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稱「香港龍燈子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分別出具之聲明書；(8) 江蘇龍燈、巴西龍燈與香港龍燈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總經理與持股比例達 10% 以上之股東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分別出具之聲明書；以及(9)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之確認函，並據本所之查核結果，依本律師意見，截至 2012 年 10 月 5

日止，外國發行人龍燈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重大違反上揭法令致影響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本所依據法令及相關律師專業規範僅得就中華民國法律提供意見及法律服務，故於本案中有涉及英屬開曼群島、中國、巴西與香港法令或管轄之情形時，均善意依賴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中國律師、巴西律師及香港律師之法律意見及判斷，並謹本於一般常理及實務經驗與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中國律師、巴西律師及香港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此亦與一般國際通行資本市場法律實務並行不悖，合先敘明。故本所於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前，除審閱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中國律師、巴西律師與香港律師分別提供之法律查核報告與法律意見書外，並與進行查核之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中國律師、巴西律師與香港律師以電子郵件往來及電話討論方式分別了解龍燈以及江蘇龍燈、巴西龍燈、香港龍燈子公司分別在英屬開曼群島、中國、巴西與香港當地之相關法律事務狀況，並就常理判斷及實務經驗與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中國律師、巴西律師及香港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以確認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中國律師、巴西律師及香港律師就該等事項出具之相關法律意見並無重大不實之情形，謹此說明。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志律師

朱永宜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Rotam Global AgroSciences Limited（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燈環球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11,43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合計新台幣 114,300 仟元整，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4,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邦仁

承銷部門主管：吳春敏